|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GA/49/18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7**年**9**月**29**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第**23**次例会）**

2017**年**10**月**2**日至**11**日，日内瓦**

欧盟关于政府间委员会2018/2019年任务授权的提案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提案

在秘书处2017年9月27日收到的来文中，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了议程项目“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框架内的后附提案。

[后接附件]

欧盟关于政府间委员会2018/2019年任务授权的提案

承认2016/2017两年期在正讨论的问题上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注意到这些问题性质不同以及就此对成果进行调整的必要性，产权组织大会同意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延长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内容如‍下：

(a) 委员会将在2018/2019年下一个预算两年期，经过开放性地充分参与，继续开展工作，以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缩小现有分歧。基于“全部议定才算议定”，委员会将努力就任务授权的所有方面全面达成一致。

(b) 委员会工作的主要重点将是就委员会的目标，以及定义、客体、目标、受益人、保护/保障范围、与公有领域的关系等核心问题，还有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等客体之间的相互关系达成共识，这是进行有意义的案文谈判的基本要求。一旦就核心目标和定义达成一致，委员会将朝以下方向开展工作：

(i) 在遗传资源方面，委员会将继续依据“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WIPO/GRTKF/IC/34/4）开展工作，同时兼顾2005年“欧盟关于形式公开要求的提案”(WIPO/GRTKF/IC/8/11)；

(ii) 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委员会将进一步探讨现有的保护制度，包括关于保护版权及相关权、地理标志和商业秘密的现有知识产权文书，以及其他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文书，以找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并确定通过修改或完善现有保护制度来弥合这些差距的可能性。

(c) 在初期阶段，委员会将采用基于证据的方法，以国别经验研究和案例为依据，其中包括国内立法和案例、委员会设立的任何专家小组的成果。一旦就核心目标和定义达成了一致，在适当的情况下，相关工作可以在案文谈判的基础上取得进展，同时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就未决问题举办研讨会、讲习班和圆桌会议作为辅助。

(d) 要求委员会于2018年向大会提交届时的工作进展实况报告，仅供其参考，并于2019年向大会提交工作成果。大会将于2019年回顾所取得的进展，并决定委员会是否或继续开展工作。

(e) 大会请国际局继续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并结合委员会的通常方式，以最有效的方法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工作提供资助。

[附件和文件完]